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30010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全國職場安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勞動部函
(A09000000E_113001058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1058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辦理本（113）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屬）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1月24日勞職授字第1130202328號函辦理。
- 二、為塑造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相關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全國高中（職）學校，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有關各單位配合本計畫之辦理情形，已列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優良單位五星獎、優良工程金安獎及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等獎項之評核指標，請各單位督導所屬單位積極辦理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時，針對目標群體（如移工、漁工、原住民、青少年（含童工、技術

總收文 113.01.25



1130000898



生)、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等族群)加強宣導，並惠予轉知所屬(轄)機關(構)、會員(協力)廠商、學校、教育訓練單位及公民營事業單位等共同參與，依本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活動。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已置放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路徑：首頁/職業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場安全健康週)，請自行下載參閱。

- 四、為利事業單位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https://safety.osha.gov.tw/>)，請各單位提報活動一覽表資料以1個檔案(其內容應含括系列活動一覽表電子檔，檔案格式以pdf、odt及ods為限)且10MB為限，並於本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傳；另請各單位按成果提報表(含各相關活動照片至少2張)期限實施並於12月31日前上傳實施成果，如經審核通過後，各單位得於明(114)年1月31日後逕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列印年度參與證明，未依期限完成者將不予提供；尚未完成帳號建置者，請參閱操作說明(<https://safety.osha.gov.tw/post/howto>)辦理。

- 五、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之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請各單位發揮創意，規劃適切活動。另相關推廣講習，歡迎運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資源(<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本部人事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綜合規劃司、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